

總統令

五十九年二月十二日

茲將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名稱修正為軍人保險條例，並將條文修正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國防部部長 黃 杰

軍人保險條例

五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軍人保險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人，係指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。
- 第 三 條 軍人保險分為死亡、殘廢二種，並附退伍給付。
- 第 四 條 軍人保險，由國防部主管；其業務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。
- 第 五 條 軍人保險，應設置基金；其基金數額，依實際需要，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，由國庫撥充。
- 前項基金之保管、運用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。

第二章 保險受益人

- 第 六 條 退伍及殘廢給付，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；死亡給付，由被保險人就左列親屬中指定受益人：
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子女。
 - 三、孫子女。
 - 四、父母。
 - 五、兄弟姊妹。

六、祖父母。

第 七 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，不能為受益人時，得由被保險人呈經國防部核准，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。

第 八 條 被保險人生前未指定受益人者，其死亡給付，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處分之。

第 九 條 受益人因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通知者，其保險給付，俟受益人能申領時按核發時標準給付之。

第三章 保險費

第 十 條 保險費率，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為計算標準，按月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繳納；軍官應繳保險費，由國庫補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，士官、士兵應繳保險費，由國庫全數負擔；其由國庫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，按實際需要，列入年度預算。

前項保險基數金額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三十年者，其自付保險費免予扣繳，改由國庫負擔。

第四章 保險給付

第 十 二 條 保險給付，按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為標準計算之。

第 十 三 條 死亡給付規定如左：

一、作戰死亡：給付四十八個基數。

二、因公死亡：給付四十二個基數。

三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：給付二十六個基數。

前項死亡給付，如低於其應得之退伍給付時，得按退伍給付發給。

第 十 四 條 作戰、因公或意外失蹤，在地面逾一年、在海上及空中逾半年查無下落者，視同作戰、因公或意外死亡。

第 十 五 條 殘廢給付規定如左：

一、作戰成殘：

一等殘：給付四十個基數。

二等殘：給付三十個基數。

三等殘：給付二十個基數。

重機障：給付十個基數。

二、因公成殘：

一等殘：給付三十六個基數。

二等殘：給付二十四個基數。

三等殘：給付十六個基數。

重機障：給付八個基數。

三、因病或意外成殘：

一等殘：給付三十個基數。

二等殘：給付二十個基數。

三等殘：給付十二個基數。

重機障：給付六個基數。

前項所列殘廢等級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左：

一、保險滿五年者，給付五個基數。

二、保險超過五年者，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，每超過一年，增給一個基數。

三、保險超過十年者，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，每超過一年，增給二個基數。

四、保險超過十五年者，自第十六年起，每超過一年，增給三個基數。

五、保險滿二十年者，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，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
保險未滿五年，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者，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，退還其以往各月自付部分保險費。

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，在六個月內因同一原因，發生二種以上之保險給付事故者，以最高一種為限。

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給付：

一、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者。

二、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。

三、犯罪被執行死刑者。

四、犯叛亂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前項各款人員，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，或在保期間曾領取殘廢給付者外，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，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。

第 十 九 條 保險受益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：

一、喪失國籍者。

二、犯叛亂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
三、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。

四、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，無故逾五年不行使者。

第 二 十 條 被保險人作戰、因公或意外失蹤，辦理保險給付後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，應向該管主官或當地師、團管區或地方政府陳明，其已領保險給付，得免追繳。但歸後不報，矇領保領金者，除追繳外，並依法治罪。

前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，應重行投保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一條 請領保險給付金之權利，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，亦不得抵押、轉讓或擔保。

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定保險業務、保險給付金、保險契約及文據簿籍，均免納一切稅捐。

第二十三條 軍中編制內聘雇人員，得按其核定職位，比照軍人階級參加保險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